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工作 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庄河市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工作一矿一档
2. 庄河市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重点问题整改清单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 检查工作整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加强监管检查的监察建议》（庄监〔2023〕52号）要求，健全完善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行业领域和属地监管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更加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遏制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牢记“国之大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整治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提高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水平，依法依规查处一批涉矿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矿山监管能力，确保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面排查、彻底整治，形成“一矿一档”、完善“一企一策”（见附件1），做到底数清楚、跟踪到位、整治有效。

四、组织领导

成立庄河市落实非煤矿山监管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功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苏长忠 市委常委、副市长
崔晓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弘强 副市长
郭发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孙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希福 市应急局局长
阎德升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景俊 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健 兰店乡乡长
郝春晓 城山镇镇长
娄道平 蓉花山镇镇长
廖成珍 长岭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联系电话：89706309），潘希福兼办公室主任。

五、监管检查重点

1. 重点检查全市非煤矿山是否按照《庄河市石材加工行业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庄政办发〔2021〕19号印发）要

求完成整改任务，矿区主路是否硬化、裸露边坡是否绿化和石料堆场是否全部苫盖；

2. 矿山企业矿渣是否按照规定处置；

3.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采矿和向外运送矿石情况，2023年3月2日蓉花山镇政府反映的大连宝山硅石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4. 是否编制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

5. 开采设计是否及时更新；

6.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是否完善。

监管检查重点详见附件 2。

六、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

1. 加强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以及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进行审查批准，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

2. 依法向证件齐全有效的非煤矿山或经应急部门审查同意的在建矿山审批民爆物品。

3. 对应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函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停产整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注销或吊销以及市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收缴民用爆炸用品并停止审批民用爆炸物品。

4. 依法查处不按照矿山开采设计及《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

定进行爆破施工作业、不实行中深孔爆破、超限量爆破和放大炮等违法行为。

（二）市自然资源局

1.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2. 牵头取缔关闭无采矿许可证的非法开采矿山、推进资源整合工作。

3. 加强非煤矿山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4. 对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依法吊销或注销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的，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三）市应急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准；审核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满足最小开采规模标准和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非煤矿山，不予组织设计审查和行政许可。

2. 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以及地下矿山防透水措施不落实、机械通风系统不完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验、停产超过6个月的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前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等行为。

3. 依法确定和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具体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事项，并对其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要求。

（四）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非煤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企业的监督指导。

（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协助应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专人对辖区所有非煤矿山驻矿盯守、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长期停产停工的矿山，采取驻矿盯守、定期巡查、加装视频监控或电子锁等“电子封条”、停限电等综合管控措施进行监管。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围绕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将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问题隐患列出清单，制定时间表，持续

跟踪落实。

（二）形成合力，齐抓共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职，依规办事，形成联席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快速处置，不推诿、不扯皮，切实做到信息共享、多点发力、全面监管。相关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职责，发挥前沿预警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有关部门，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三）建立机制，严把关口。市应急局要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监非煤〔2018〕4号）规定，对申请复工复产矿山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属地乡镇（街道）共同把关，做到事前审查有机制、事中监管有效能、事后指导有保障，确保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机制健全，日常监管有效落实。

（四）严格监管，确保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处罚到位，整改跟进到位。特别是涉及举报、移送等问题线索要高度重视、深入调查、及时查处，切勿推托延误，导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降低执法部门公正威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